

商标统计工作简报

第 4 期

攀枝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2025 年 1-12 月攀枝花市商标情况

2025 年 1-12 月全市商标申请件数 **1576** 件,同比 2024 年增长 **5.2%**(去年同期 **1498** 件);注册件数 **1091** 件,同比 2024 年增长 **16.06%**(去年同期 **940** 件);截止 12 月,有效注册量 **10070** 件,同比 2024 年增长 **8.88%**(去年同期 **9249** 件)。

2025 年 1-12 月攀枝花市商标注册申请量、注册量统计表

| 区/县 | 申请件数 | 注册件数 | 有效注册量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合计 | 1576 | 1091 | 10070 |
| 东区 | 535 | 330 | 3367 |
| 西区 | 113 | 111 | 693 |
| 仁和区 | 376 | 239 | 2492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米易县 | 194 | 173 | 1381 |
| 盐边县 | 340 | 224 | 1757 |

注：商标注册申请量、注册量每季度更新一次。

商标申请小知识

《商标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：

- （一）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、图形、型号的；
- （二）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、主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、数量及其他特点的；
- （三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。

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，并便于识别的，可以作为商标注册。

如：某申请人注册商标“某记”，商标局审查后驳回理由为：该标志仅由常见姓氏构成，不具备商标应有的识别作用，缺乏商标的显著特征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；另一申请人注册商标“某氏高山土鸡”，商标局审查后驳回理由为：该标志的主要识别部分为“某氏高山土鸡”，为常见姓氏与餐饮行业商品通用名称组合，使用在指定服务上不具备商标应有的识别作用，缺乏显著特征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攀枝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

2026年1月26日印发
